

112 年「環境教育綠客松創意徵選」活動簡章

一、緣起

為提升大眾的環境保護知識及環境議題的關注度，藉以提升環境素養，本(112)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辦理「環境教育綠客松」系列活動，鼓勵關注環保議題的民眾能參與本系列活動，將創新的點子結合環境保護概念，創造出可以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案，藉此除提升民眾的環境保護基礎知識與環保議題的關注度外，期以全民從日常生活中加入綠行動，一同落實綠生活，為下一代建構美好的未來及生存的環境共同愛護家園的目標。

「環境教育綠客松創意徵選」活動徵選優秀創意的環境議題行動計畫或企劃（以下簡稱參賽作品），參賽作品入選團隊享有參與「環境教育綠客松精進培訓營」權益，經由專家學者組成導師群，依各入選參賽作品需求予以指導，增進參賽作品之可行性及永續性。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 執行單位：台灣環保生活協會

三、徵件期間及重要時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徵件期間	4 月 10 日（一）至 7 月 10 日（一）下午 4 時 30 分止	須於時間內完成所有資料上傳
初審期間	7 月 13 日（四）至 7 月 27 日（四）	
公布 初審入選名單	8 月 1 日（二）下午 5 時前	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初審入選者
備取入選通知	8 月 4 日（五）至 8 月 8 日（二）	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
臺中培訓場	8 月 11 日（五）導師團輔導	為協助參賽者精進提案，由專業導師群 1 對 1 輔導，名額有限歡迎踴躍參加。出席率列入複審總成績加分項目
臺北複審場 現場簡報發表	8 月 18 日（五）	初審入選參賽作品之參賽者（團體參賽者則須全員出席）參與現場簡報發表

項目	時間	說明
公告得獎名單	8 月 30 日（三）下午 5 時前	得獎者須配合繳交成果發表相關資料及全程參與總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繳交總成果發表會資料	進度回報 9 月 4 日（一）至 9 月 8 日（五） 9 月 27 日（三）14:00 前繳交成果發表及領獎資料	
總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預計於 11 月 25 日（六） 華山 1914 文創園區	

四、參加對象

年滿 16 歲對環境保護議題有興趣之一般民眾。

五、徵件主題

「環境教育綠客松創意徵選」以環境議題為主之行動方案或環境問題解決方案，依環境議題分成「食在有綠」、「風雲變色」、「防範未染」、「周而復綠」、「續世代發」5 大類別，依各大類型提出創意行動提案。各環境議題主題說明請詳閱附件-綠客松環境議題說明

表 1 環境議題主題分類

NO	環境議題	議題方向
1	食在有綠	惜食教育 低碳飲食 食品安全
2	風雲變色	氣候變遷的衝擊與調適 減緩氣候變遷策略
3	防範未染	公害預防策略與管理 公害整治方法
4	周而復綠	資源永續利用 減少廢棄物 企業永續經營
5	續世代發	社區永續經營 環境教育推廣 淨零綠生活

六、報名方式

- （一）本活動採網路報名，可由個人或團體組隊報名，團體組隊每隊至多 4 人，每人限參與 1 個參賽作品，不得跨隊報名。請至「環境教育綠客松」活動官網

<http://www.myeeco.com.tw/>報名。團體組隊者請推舉 1 名隊長代表報名。

(二) 請依本活動已定義之環境議題類別作為創意提案參賽之環境議題，並於報名期限內完整上傳以下資料：

- 1.環境教育綠客松創意徵選企劃書。書寫格式如報名方式(三)說明。
- 2.著作權證明及授權同意書，請上傳 PDF 或 JPG 檔。檔案命名：「團隊名稱_隊員姓名_著作權證明及授權同意書」。組隊報名者，每位皆須個別簽屬。未滿十八歲者，另須法定代理人同意。
- 3.參賽隊員名單。請上傳 WORD 檔案，檔案命名為「團隊名稱_隊員資料」。

(三) 企劃書書寫格式

- 1.企劃書應包含下列各部分(請依序排版)
 - (1) 封面頁：包含「112 年環境教育綠客松創意徵選投稿企劃」字樣、團隊名稱、徵件主題、企劃名稱、投稿時間「112 年_月」。
 - (2) 中文摘要
 - (3) 目錄
 - (4) 圖目錄
 - (5) 表目錄
 - (6) 企劃書內文
- 2.企劃書尺寸及內文規範：採 A4 尺寸繁體字撰寫，中文採標楷體，英文及數字採 12 級字 Times New Roman。
- 3.頁碼規定：每頁下方正中，目錄、圖表目錄頁碼以羅馬數字(i、ii、iii……)編輯，正文開始請包涵章節編號以阿拉伯數字(如第 1 章第 1 頁為 1-1)編輯，頁碼一律為 10 級字 Times New Roman。
- 4.行距及邊界：以單行間距，邊界：上下 1.5 公分，左右 2 公分編寫。
- 5.檔案命名：主題_團隊名稱_綠客松創意徵選企劃書。
- 6.上傳格式：請上傳 PDF 檔案，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

(四) 「環境教育綠客松創意徵選」活動評審作業分成初審及複審，初審以書面審查，複審以現場簡報評選。入選團隊全員須參與複審現場簡報，若未能全員出席視同放棄複審資格。

(五) 參賽作品限本人創作或團隊成員之共同創作，不得借用他人名義參賽，參賽作品為未曾公開發表、參賽或得獎作品，如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與返還領取之獎勵，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概與主(執)辦單位無關。

七、評選說明

（一）評選標準

- 1.主題性 30%：企劃內容符合徵件主題。
- 2.創新性 35%：企劃內容具有創新想法。
- 3.可行性 35%：企劃內容未來發展可行性。
- 4.加分項目：參加臺中場精進培訓營之入選團隊，複審總成績加 2 分，以團體報名參賽之團隊，需達半數以上成員（人數採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全程參與才能取得加分。

（二）評審作業

初審以書面審查，複審以現場簡報評選。入選團隊全員須參與複審現場簡報，若未能全員出席視同放棄複審資格。

- 1.初審：以書面審查線上投稿之參賽企劃書，由「綠客松精進培訓營」導師群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選，挑選至多 35 件優秀創意提案進入複審階段。
- 2.複審：入選參賽作品由參賽者以現場簡報方式發表，參賽者於 8 月 18 日當天報到時提供發表之簡報檔案及著作權證明及授權同意書正本，入選參賽作品若參賽者為團體組隊，則須全員出席複審評選。
- 3.得獎名單於 8 月 30 日（三）下午 5 時公布。評審委員如認為參賽創意提案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予從缺，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獎勵方式

獎項	數量	獎勵內容
綠行動創新卓越獎	5 件	每人獎狀乙紙。 每件創意提案各可獲得價值新臺幣 30,000 元之百貨禮券。
綠行動創新優選獎	數件	每人獎狀乙紙。 每件創意提案均分總價值新臺幣 50,000 元之百貨禮券。

註：得獎之創意提案若為多人組成之參賽團隊，則得獎之獎品由隊員自行協調分配方式，所有隊員依取得之獎品價值金額申報個人所得。

九、補助說明

- （一）本活動提供參加人員茶點、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二) 得獎者出席 11 月 25 日總成果發表會交通補助

1. 得獎者將補助其服務縣市（或現居縣市）之鄉鎮市區往返 11 月 25 日「總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活動地點搭乘**高鐵**（標準車廂、自由座車廂）、**臺鐵**、**公路客運**（不含市區公車）之交通費及離島地區者（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小琉球及蘭嶼）之往返**機票**（經濟艙）或**船票**之費用。非前述交通補助範圍或其他搭乘捷運、市區公車、自行開車或騎乘機車等交通費請自理。
2. 需於報到當日提出交通補助申請，並填妥「出差旅費憑證黏存單」（於活動當日發放），活動當天能提供往返實體票（或實體購票證明）者，活動當日結束後現場依前述補助規範支付交通費補助。交通補助申請之票證以大眾交通運輸單位核發之「實體」交通票根（或購票證明）為限。
3. 報到當日已完成填寫「出差旅費憑證黏存單」者，但**未能現場提供往返票證者，須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逕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完成交通補助申請手續（完整往返交通票證及本人帳戶存摺資料）**，經活動小組確認前述資料無誤者，即匯款支付交通補助費用。若未能於指定期間提供正確的票根並完成申請手續者，則視為自行放棄交通補助之權益。
 - (1) **郵寄方式**：郵寄（郵資自付）大眾交通運輸單位核發之往返實體票（或實體購票證明），並檢附本人金融帳戶存摺影印本，經活動小組確認無誤後進行匯款。（郵寄地址：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105 號 2 樓之 6 幼兒園教師培訓活動小組收）
 - (2) **電子郵件**：電子郵寄(Email)大眾交通運輸單位核發之「電子購票證明」，並檢附本人金融帳戶存摺電子檔，經活動小組確認無誤後進行匯款。（客服信箱：eekidkid@gmail.com）

(三) 成果發表基金每隊新臺幣 1,500 元。

1. 得獎作品之參賽隊伍，每隊可獲得成果發表基金新臺幣 1,500 元。
2. 成果發表基金於總成果發表會結束後，以現金發放。團體組隊報名者需自行決定基金使用及分配方式。
3. 如團體組隊須派代表簽署成果發表基金領據，所得將列入代表簽署者之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其他說明

- (一) 參賽者報名參加本徵選活動，即同意及遵守本活動辦法及相關規範，參賽者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正確且真實資訊。若為團體組隊參賽基於公平原則

下，非獲主辦單位同意，不得隨意更換團隊成員。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團隊參賽或得獎資格。

- (二) 參賽者參賽提供本活動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及隱私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之虞，主（執）辦單位得立即移除相關內容並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參賽者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執）辦單位無關。
- (三)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執）辦單位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參賽者提供相關資料（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資料。
- (四) 得獎作品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文件（如參賽作品可編輯之數位檔案、著作權證明及授權同意書及個人所得申報資料）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1. 獎項金額價值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需扣繳 10%所得稅，外籍人士需扣繳 20%所得稅。
 2. 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獎品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五) 活動諮詢

聯絡單位	台灣環保生活協會
聯絡電話	(02) 2389-1115 綠客松活動小組
電子信箱	epamyeeco@gmail.com
聯絡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105 號 2 樓之 6

- (六) 凡完成報名即視同遵守本活動館簡章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並保留變更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將公布於「環境教育綠客松」活動官網 <http://www.myeeco.com.tw/>，恕不另行通知。